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0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其银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46期	对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8.19	2,000	30.00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6个月 4.5%	是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6个月 4.5%	是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6个月 4.5%	是
4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6个月 4.5%	是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6个月 4.5%	是
6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07.15	2020.01.15	6个月 4.5%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5,000	2019.07.18	2020.01.17	183天 4.09%	是
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2.12	2020.08.12	6个月 4.5%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5,000	2020.02.12	2020.08.10	180天 3.93%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其银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46期	对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2.21	2020.08.19	6个月 3.8%	是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046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0.02.28	2020.08.28	半年 1.95%	否
1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8.12	2021.02.12	6个月 4.55%	否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6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21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6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3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江苏神通”)董事会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完成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公告显示,天津安鑫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公司引入天津安鑫为战略投资者,认为天津安鑫及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在钢铁冶金生产领域具有产业背景和资源,认为天津安鑫将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为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

(1)公司引入天津安鑫为战略投资者,请公司结合天津安鑫主营业务及拥有的资源情况,说明天津安鑫自身是否具备战略属性,天津安鑫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属性资源”,“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资源”或“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属性资源”等要求。

(2)天津安鑫实际控制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文庆,请公司结合前述股权及人员关系,说明以“购”方式向天津安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未直接将天津安鑫的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作为引入人的战略投资者的原因。

【回复】

一、天津安鑫作为津西股份全资子公司,有能力协调津西股份相关资源,符合《监管问答》相关要求

天津安鑫主营业务系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津西股份的整体集团架构中作为对外投资与持股平台存在,主要履行津西股份股权投资后的资产管理职能,目前受其管理的主要资产还有汇金通(603577.SI)1.949999991%股份等。

津西股份总资产超350亿元,年销售收入超650亿元,钢铁板块具备年产1,000万吨的生产能力,2019年,津西股份粗钢产量销售达3557万吨,连续稳居中国重工业钢铁行业的领导位置,同时,津西股份也是江苏神通的阀门业务作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重要的目标客户之一,天津安鑫与上市公司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市场推广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因此,天津安鑫符合《监管问答》要求的“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属性资源”的要求,能够给江苏神通带来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等战略属性资源。

天津安鑫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续将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市场推广、公司治理等方面与江苏神通协同互补,实现长期战略共赢。

1、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方面

天津安鑫将协调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在发行人新产品研究开发方面提供资源支持,作为发行新产品及新技术的验证推广及试验基地,协助发行人实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2、市场推广方面

天津安鑫将协调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充分利用其在钢铁冶金领域的行业资源和背景,一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上市公司的阀门产品和节能技术,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帮助上市公司对接其他阀门产品和节能技术的下游客户资源,助力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由点及面,从区域到全国,大幅提升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3、公司治理方面

天津安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天津安鑫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推进完善,推进上市公司产品在“产品领先”向“技术+产品+服务”的转型升级,促进江苏神通长期、持续、稳定发展,保障股东利益。

就天津安鑫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津西股份完全知悉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流程,相关决策符合津西股份的整体战略规划,津西股份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关于天津安鑫参与江苏神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安鑫主营业务系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津西钢铁的整体集团架构中作为对外投资与持股平台存在,主要履行津西钢铁股权投资及其资产管理职能,天津安鑫参与认购本次江苏神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本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知悉本次认购,且本次认购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流程;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办理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业务,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8.19	2021.2.10	175天	3.09%	2020.8.19

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保本保息,主体为商业银行,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台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该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6个月 4.5%	是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6个月 4.5%	是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6个月 4.5%	是	
4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6个月 4.5%	是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6个月 4.5%	是	
6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07.15	2020.01.15	6个月 4.5%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7.18	2020.01.17	183天 4.09%	是	
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2.12	2020.08.12	6个月 4.5%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2.12	2020.08.10	180天 3.93%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其银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46期	对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2.21	2020.08.19	6个月 3.8%	是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046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0.02.28	2020.08.28	半年 1.95%	否	
1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0.08.12	2021.02.12	6个月 4.55%	否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8.19	2021.2.10	175天 3.0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0-034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2020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 问题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于同日召开2020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

为切实做好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现就2020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8月23日20:59分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newchinalife.com。公司将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投资者关系”栏目查看2020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1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 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21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3

债代码:143977 债名称:18沪建Y1

债代码:136955 债名称:18沪建Y3

债代码:143977 债名称:18沪建Y1

债代码:136955 债名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建工惠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惠城置业”,其中,上海建工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持有惠城置业90%股权,上海南汇新城城市发展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惠城置业10%股权)参加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城区中单元(PD33-0203)A1-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惠城置业成功摘牌上述地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一、宗地位置
A1-3地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至A1-5、A1-7地块,西至A1-4地块,南至A1-6、A1-7、A1-8地块,北至拱宸路。

二、主要指标情况
该地块土地占地面积为36,154.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普通商品房用地,容积率约1.8,计容面积为65,000.00平方米。

三、竞得情况
该地块由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

四、竞得后工作安排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五、风险提示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六、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七、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八、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九、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十、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十一、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十二、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十三、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十四、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十五、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十六、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十七、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十八、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十九、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十、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十九、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四十、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四十一、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四十二、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四十三、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四十四、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四十五、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四十六、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四十七、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四十八、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四十九、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五十、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五十一、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五十二、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五十三、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地上房有限公司竞得该地块后,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五十四、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工